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 创作项目）

项目编号：KSDQ-XY（GK）-2024-004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创作项目） 的采购件进行确认。

采购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冉斌

联系电话：1860998699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赵小飞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4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
第 5 章 服务需求一览.....	6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4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内容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 7 章，内容如下：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服务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

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不再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自行承担。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实质上技术规格的要求必须完全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

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4.2 所有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3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

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行政处罚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5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价 格：10 分 商务技术：90 分

23.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投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

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7.4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8.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8.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8.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标项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附件 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
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
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
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
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
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
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
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
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
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
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
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
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
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
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
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
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
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
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
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
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
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

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申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

2、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签发日期：

法定代表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响应文件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日期：_____

注：1.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日 期：_____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投标单位（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单位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说明：投标单位需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或保函：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放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2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10 000

关服务)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 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 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4-1《监狱企业适用》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6、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7、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要求编写)；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②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名称、地址) 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 (承揽) 的价格为 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 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 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

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负责人	申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_____

3. 分项报价表（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辑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元
序号	名称	类型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4-1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不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5.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项目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7. 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技术标要求编写)；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如有）

注：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有目录和页码

②只接受 A4 纸张大小的投标文件

第三章 招标公告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创作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创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2日12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KSDQ-XY（GK）-2024-004
2. 项目名称：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创作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元）：800000.00 元
6. 采购需求：文艺精品创作
- 7、服务期限：60 天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 2024年10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全天可领取招标文件。

地点：政采云线上下载（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网上报名，文件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12日12:3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2日12: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 系 人：冉斌

联系方式：1860998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深喀大道浙商大厦1207室

联 系 人：赵小飞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联 系 人：冉斌 联系方式：18609986995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1206 室 业务联系人：赵小飞 电话：17799551115
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至今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具有税务局开具依法缴纳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注：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 电 子 税 务 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投标人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打款凭证或保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示：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5	服务期限：60 天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按照分期付款方式予以付款；签订合同后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 30%货款由甲方服务验收完成并审计完成后支付。
7	验收要求：合同履行完毕后 3 日内采购单位组织履约验收
8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466420868@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99551115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0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2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大写：捌拾万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 ☒电汇 ☐支票 ☒网银 ☒对公转账 （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 保证金数额：<u>15000.00 元（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开户名称：新疆宣烨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墨玉县支行 帐号：30581301040018268

	1. 打款时须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到账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2. 打款后请联系是否到账,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使用投标保函需在保函中明确保函有效期限与投标有效期限一致且兑换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38条: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5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
--	---

	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 (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 PDF 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扫描件)。 (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2:30 (北京时间)
17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2: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个
20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2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22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5%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网银、支票</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u> <u>货物供应并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双方也可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u>
23	代理服务费： <u>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u> <u>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u> 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 支付时间： <u>中标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u>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文育人、以文化人，不断丰富各族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中华民族认同感和归属感，更好的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起团结奋进的力量，有形有感有效推进文化润疆工作，不断夯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思想根基。

作品创作和文艺演出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文化润疆为推手，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多样性与统一性，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传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品培训和演出均由叶城县各乡镇的群众演员呈现，展现叶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二、项目目标：

1. 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文艺精品创作和作品展演活动举办，进一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让更多的人了解和认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

2. 激发文化自豪感：通过作品创作和演出有助于增强民众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自信心和自豪感。通过亲身参与和体验传统文化的魅力，民众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 and 认同中华民族的文化根源，激发群众对传统文化的归属感，从而更加积极地参与到文化传承与创新中来。

3.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活动举办也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平台。通过活动的推广和宣传, 可以吸引更多的游客和文化爱好者来到叶城县, 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同时也可以促进文化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 形成多元化的产业链条。

4. 增强社会凝聚力: 项目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题, 通过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多样性和包容性, 加强各民族之间的交流与互动。有助于增进各民族之间的了解和信任, 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创作宗旨

1. 文化核心: 作品以“汉唐文化”为核心, 深入挖掘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 将汉唐文化的丰富内涵与现代艺术形式相结合, 呈现出一种既古老又新颖的文化表达方式。

2. 节目内容: 运用多种艺术形式切入到作品创作, 深度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元素, 满足不同观众的审美需求。作品不仅展现古代人们的生活场景和文化习俗, 还通过现代艺术的演绎, 让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生机与活力。

3. 服饰道具: 作品中古装、汉服、唐装等传统服饰的穿着, 辅以传统乐器的使用, 须充分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

四、实施内容

序号	内容
1	以传播弘扬“新时代叶城”为主题，创作和培训一批汉唐古典舞、乐舞等舞蹈作品共计 14 个，由叶城县各乡镇的群众演员表演呈现。
2	每部作品拟定完成后演员培训时长不少于 8-10 天，需做到培训完成后能登台彩排演出。
3	创作的 14 个作品每个作品培训、表演人数不少于 10 人。
4	创作培训完毕举行大型文艺演出、并对演出进行直播和宣传，要求观看数据 300 万+以上，在中国网演艺频道、新华社现场云；新浪新闻、网易新闻、搜狐视频、腾讯视频、今日头条、UC 新闻；第一视频、中搜搜悦、百度新闻、新浪微博、携程网；优酷直播、爱奇艺、哔哩哔哩、YY 直播、好看视频，西瓜视频；虎牙直播，企鹅直播，斗鱼直播、上直播、微直播；叶城零距离等不少于 30 家平台进行同步直播。
5	对本次文艺精品创作培训（演出）在国家重点央媒：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人民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央视网、中国网、中国日报网、中国青年网等（不少于 5 家）进行宣传；今日头条、搜狐、腾讯、网易、凤凰网、新华资讯网、叶城零距离等新媒体和平台账号发布报道（不少于 300 家）。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服装、道具，提供演出音频、背景视频制作等。
2. 作品创排期间，人员选拔范围由甲方恒定，排练完成后须保障试演期内，供应商指导人员现场指导。
3. 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本项目服务的设计、运输、音像采集、制作、差旅、食宿、税费、验收等一切费用。
4. 服务期限：60天
5. 付款方式：按照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乙方完成服务后甲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剩余30%货款由甲方服务验收完成并审计完成后支付。
6.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验收单位：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开标程序：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密封：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接收函。

1.2 唱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人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标原则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并在招标小组领导的领导下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五人组成，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 5 名。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

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纪律及要求:

1、评标现场所有人员的手机调到关闭或静音状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存,评审结束后退还,2、评标现场所有人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非评审人员不得干扰评审,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意见,3、评审人员必须认真细致的对待评审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4、采购人代表应当独立打分,不得对评审项目发表倾向性意见,不得暗示、诱导专家评审5、评标现场所有人员不得向外界泄露审批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6、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与评审
评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下一阶段评标。

2.3、经符合性审查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评分标准：（1）价格评分占 1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2）商务技术评分占 90%，。总得分=价格评分+商务技术评分。

3、澄清：评审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审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评审的资格。

4、投标无效：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审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4.1、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招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推荐中标人：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是）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商资格、投标商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他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详见打分表

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一）、资格性检查是指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检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法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3	社保缴纳证明、完税证明		
	4	企业信用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有效证明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通过上述资格性检查，可初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上述审查内容，投标人必须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投标单位		
			A	B	...
审查标准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的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扫描件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名称、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符，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5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核心参数以及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招标文件条款（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条款号）	本项目要求			
中小企业投标要求（1.3.6）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联合体投标规定（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的关联性（1.5）	在同一标包内，单位负责人为非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未发现影响采购人决策行为（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满足投标范围的完整性要求（8.1）	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未包含价格调整要求（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投标保证金（12.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13.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符合要求（14.2、14.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接受价格的算术修正（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20.6）	本项目不适用			
未发现串通投标（22.2）	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报价说明可以接受（22.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投标人能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2.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备注：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 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结论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10 分 商务技术：90 分	说明
价 格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	10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评 标 标 准	类似业绩	5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7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为 1-3 人的得 1 分；提供 4-6 人的得 3 分，6 人以上的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注：提供以上实施人员在本单位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执导过 1 次舞台剧活动的得 1 分，执导过 2 次及以上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文件。	
	项目分析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及项目所在地的了解、存在问题的分析、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出具项目分析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地历史文化、名胜古迹、经济发展等方面；专家经供应商提供的分析报告的：①全面性②真实性③准确性④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定，以上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8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最低 0 分。	

	方案策划	1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策划方案，方案须满足以下特点：①创意新颖②主题突出③思路清晰④层次分明、结构严谨⑤突出当地特色⑦体现当地发展变化。以上每一项满分 2 分，每一项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最低 0 分。
	实施方案	1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 1. 演出方案设定；2 音乐制作方案 3. 舞台设计方案；4. 人员妆容及造型设计方案 5. 服装设计方案；以上每项 3 分，满分 15 分。以上每有一处不合理扣 1 分。
	管理制度	1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 1. 项目管理机构图和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2. 人员安排及职责分工、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 成果提交计划、5. 安全保障措施、6. 项目成本核算制度；7. 项目组织协调制度；以上每项需结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共计 14 分，每项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包括 1. 培训目标；2. 培训内容；3. 教学方法 4. 资源保障 5. 支持服务；以上每项内容完善且合理的得 2 分，共 10 分。每有一处不合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宣传方案	9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宣传推广方案其中包括：1. 市场分析及主题设定；2. 规划目标设定 3. 执行计划；4. 广告投放；5. 效果评估；6. 成果总结等内容，经评定方每一项合理的得 1.5 分，满分 9 分。
	售后保障	8	提供①后续服务承诺；②提供后续技术力量支撑方案；③后续突发情况预估及解决方案；④提供售后保障方案；以上每一项以上内容得 2 分，满分 8 分。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叶城县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文艺精品创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和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该费用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除本费用外为本合同

的履行甲方无需另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

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

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
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